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10號

上訴人 戎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亦寬

訴訟代理人 賴柏翰律師

林正航律師

孫永蔚律師

複代理人 余明賢律師

被上訴人 李台銘

吳忠和

楊家瑞

楊榮泉

劉莒光

廖文政

鄭慧英

林月娥

陳正道

陳清添

許健仁

林秀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德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3月15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民事第1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蔡和憲

法官 周群翔

法官 周珮琦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強梅芳